



##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 \_\_\_\_\_

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sup>(2)</sup> \_\_\_\_\_ 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第三座資訊科技大道E區3樓1-3號會議廳以混合形式舉行並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sup>(4)</sup>於網上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籍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自行決定投票，以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自行決定投票。

普通議決案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接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3.7港仙。		
3.	(a) 重選Muhammad Nasser A Aldawood博士為董事；		
	(b) 重選趙令歡先生為董事；		
	(c) 重選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為董事；		
	(d) 重選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先生為董事；		
	(e) 重選王雪紅女士為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股份。*		
7.	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加上購回股份的數目。*		
8.	批准延長該計劃及加利福尼亞州子計劃。*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7)</sup>： \_\_\_\_\_

附註：

1. 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或電郵地址(用以收取指定登入用戶名及密碼以代閣下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及投票(如適用))，否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任代表。股東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法人代表)可親身或以電子方式通過電子投票系統(<http://eVoting.vistra.com/#/login>)出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以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8.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四十八小時期間內，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9.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閣下及／或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於會議上參加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並無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供本公司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其於本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或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